

宁陕县 2025 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材料集
中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等）

配
送
合
同

甲方：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安康市汉滨区金浩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

通过公开招标，安康市汉滨区金浩商贸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宁陕县 2025 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食材集中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项目中标供应商（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下，特签订宁陕县 2025 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合同（项目编号：SCZJ2025-ZB-1758/001）。

一、履约保证金和质量安全责任风险保证金

为履行好本次大宗食材采购合同约定，预防和杜绝食品安全责任事件发生，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宁陕县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账号：26770101040006342409001，开户行：宁陕农业银行），若乙方拒绝缴纳，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期满后，且乙方在供货期内无违约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时，乙方需书面向甲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在收到退款申请后，30 日内将本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为确保食品安全，乙方需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二、所供食材内容及频次

本次所采购的大宗食材供货内容为：大米、面粉、挂面、红豆、绿豆、小米、玉米珍、面片、食用油。乙方要严格按照中标样品配送，不得自行更改或者同意学校更改。

序号	食材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及标准	保质期	单品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寒育	25kg/袋	12个月	119.5	
		寒育	10kg/袋	12个月	47.8	
2	面粉	五得利	25kg/袋	6个月	105	
3	挂面	益宁	1kg/袋	12个月	6.8	
4	红豆		500g(散装)	9个月	6.5	
5	绿豆		500g(散装)	9个月	5.8	
6	小米		500g(散装)	9个月	5.7	
7	玉米珍		500g(散装)	6个月	2.2	
8	面片	益宁	200g/袋	12个月	1.92	
49	食用油	香满园	5L/桶	18个月	73	

大米、面粉、挂面、绿豆、食用油等食材城区及周边学校每周至少配送1-2次，其它乡镇学校两周至少配送一次，因学校库房小或中途有需要，随时安排配送。

三、食材质量要求

1. 所供应食材质量安全可靠，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卫生安全要求。

2. 乙方每次供货时需向各学校提供相关产品厂家授权书，产品检验报告，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在供货清单中详细注明食材商标、产地、品名、重量、合格证件等信息。

3. 乙方配送的部分食材必须是定量包装，产品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称量必须与包装袋

上标明的重量一致。散装食材需用食品级包装袋密封后配送。

4. 所有食材要新鲜，无过期、变质、腐烂、变味、杂质、无毒、无害。

5. 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变质、发霉、包装破损的食材。

6. 不得提供临近过期食材。

四、配送地点

甲方指定的各学校（汤坪小学和新矿小学无在校就读学生，不再供餐，无需采购食材）。

序号	所在镇	学校	配送人员	车牌号	备注
1	城关镇	城关初级中学	孙斌	陕 GD03766	
2		宁陕小学	孙斌	陕 GD03766	
3		第二小学	孙斌	陕 GD03766	
4		华严小学	孙斌	陕 GD03766	
5		贾营小学	孙斌	陕 GD03766	
6		旬阳坝小学	王连保	陕 GD07500	
7		县幼儿园	孙斌	陕 GD03766	
8		第二幼儿园	孙斌	陕 GD03766	
9		华严幼儿园	孙斌	陕 GD03766	
10	太山庙镇、龙王镇	太山庙中学	陈利润	陕 GD03766	
11		长坪小学	陈利润	陕 GD03766	
12		新建小学	陈利润	陕 GD03766	
13		龙王小学	陈利润	陕 GD03766	
14		铁炉小学	陈利润	陕 GD03766	
15	江口镇、广货街镇、金川镇	江口中学	王连保	陕 GD07500	
16		江口小学	王连保	陕 GD07500	
17		高桥小学	王连保	陕 GD07500	
18		新庄小学	王连保	陕 GD07500	
19		黄金小学	王连保	陕 GD07500	

20		小川小学	王连保	陕 GD07500	
21		丰富小学	王连保	陕 GD07500	
22		沙沟小学	王连保	陕 GD07500	
23		蒿沟教学点	王连保	陕 GD07500	
24		江口回族中心幼儿园	王连保	陕 GD07500	
25	筒车湾镇、四亩地镇、梅子镇、新场镇、皇冠镇	筒车湾小学	陈利润	陕 GD03766	
26		蒲河九年制学校	郑波	陕 GD13318	
27		梅子小学	郑波	陕 GD13318	
28		皇冠小学	郑波	陕 GD13318	
29		新场小学	陈利润	陕 GD03766	
30		四亩地镇中心幼儿园	郑波	陕 GD13318	
31		筒车湾镇中心幼儿园	陈利润	陕 GD03766	

五、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按各校（园）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所有货品。

2. 不得配送本次集中采购范围外的食材。

3. 乙方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货物的价格表及相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等有关食品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4. 提供食品生产日期及质保期证明，所配送的食品临近有效期（到期时间）必须 ≥ 150 天（依据生产日期，质保期、配送日期计算），玉米珍、面粉临近保质期（到期时间） ≥ 90 天。

5. 特殊情况需按照学校实际需求，将食材中途随时配送到校。

6.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道路堵塞、意外事故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由学校自行采购计划食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

六、资金结算

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属专账管理，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供货商家每次送货到校时附配送清单（清单信息必须填写完整、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每月与学校核对配送数量后，据实开具正式发票，用于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供货商每月配送完成后要据实、按时将发票开具到位，不得拖欠，发票开具企业应与合同签订企业（公章）、实际收款企业一致，不得自行更换，不得由个人代开发票或代收资金。乙方不得给学校出具虚假的供货清单和税务发票。

七、安全责任

1. 若因所供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
2. 食材在存储、运输、发放过程中一切安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自行承担食材配送到校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或严重违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质量责任事故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取消原材料供应资格。
2. 若因食材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其质量安全责任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需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 由于某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由责任方负责据实向受害方赔偿全部损失。
4.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向另一方支

付合同总额 5%作为赔偿金。

5. 乙方不得将此项目分包转包至他人，包含同一法人名下的其他公司或者成交企业分公司。

6. 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不得违约，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条款解决。

九、服务要求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完合同后，为更好服务本项目，在本地设置符合食品存储要求的存储中心和稳定的服务团队。设置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建立定期与各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

2. 乙方需定时、定量将各校（园）所需食材安全配送到各学校，车辆和人员进出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强行进入。

3. 乙方所有食材接触的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配送食材的货车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4. 乙方必须建立本次大宗食材采购专帐。建立商品采购、配送台账，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建立完整的索证、索票档案，为学校提供加盖有乙方公司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档案自采购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5. 乙方库房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区域实行监控全覆盖，并将

工作期间的视频同期上传，供甲方实时监管。

6. 乙方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管理过程的监督检查。

7. 乙方需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

8. 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须及时采取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十、争议解决

1.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2. 甲、乙双方应全面正确理解合同文件的所有内容，任何对合同有关条款的曲解或疏忽，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所有合同文件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合同文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

他用途。

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0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0915—6822692

日期：2025年8月31日



王博 阅

乙方：安康市汉滨区金浩商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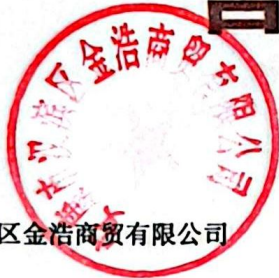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13509157035

日期：2025年8月31日



王博 阅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02085977469K

名称 安康市汉滨区金浩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 广告制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刘家沟村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安康市汉滨区金浩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JY161090201389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2085977469K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军

发证机关：汉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刘家沟村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场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刘家沟村

2025 年 05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5 月 1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